

2021 年度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和跨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流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

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一）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十二）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指导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核批准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导做好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政策，指导做好水利工程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

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
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水利局机关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规划计划科、工程建设管理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焦作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行政事项服务科）、河长制工作科、党的建设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
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6.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8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6.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6.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625.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9,835.6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46.5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805.7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76.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40.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64.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240.52	总计	62	23,24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76.38	11,972.26	0.00	0.00	0.00	0.00	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7	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7	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2	6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33.43	11,229.30	0.00	0.00	0.00	0.00	4.12
21303	水利	11,205.23	11,201.10	0.00	0.00	0.00	0.00	4.12
2130301	行政运行	458.56	454.43	0.00	0.00	0.00	0.00	4.12
2130303	机关服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0.74	2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23	50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16.30	1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5.40	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41	4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51.31	9,5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0	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0	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6.58	4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6.58	4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6.58	4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40.52	596.87	22,643.65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2		0.92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9	0.89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9	0.89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9	0.89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7	92.07	3.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7	92.0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2	60.82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		3.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		3.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	25.9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8	25.9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24		226.24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6.24		226.24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26.24		226.24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25.87	477.93	11,147.94	0.00		0.00
21303	水利	11,597.67	477.93	11,119.74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03.69	477.93	25.76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20.00		2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0.74		200.74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8.00		338.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58		500.58	0.00		0.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16.30		116.3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29		53.29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41		48.41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23.06		223.06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2.28		42.28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51.31		9,551.31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0		28.2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0		28.2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35.67		9,835.67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835.67		9,835.67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44.10		9,044.1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91.57		791.57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6.58		446.58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6.58		446.58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6.58		446.58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5.78		805.78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5.78		805.78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805.78		805.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2	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6.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89	0.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07	92.07	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98	2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6.24	226.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6.51		176.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587.60	11,587.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835.67	9,835.6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46.58	446.5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805.78		805.7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72.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01.25	22,215.96	98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228.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20.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08.7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01.25	总计	64	23,201.25	22,215.96	98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215.96	558.60	21,65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2		0.9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5	教育支出	0.89	0.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9	0.89	
2050803	培训支出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7	9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7	9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2	6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	2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8	2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24		226.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6.24		226.24
2110401	生态保护	226.24		226.24
213	农林水支出	11,587.60	439.66	11,147.94
21303	水利	11,559.40	439.66	11,119.74
2130301	行政运行	465.42	439.66	25.76
2130303	机关服务	20.00		2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0.74		200.7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8.00		33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58		500.58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16.30		116.3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29		53.2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41		48.41
2130314	防汛	223.06		223.06
2130316	农村水利	42.28		42.2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51.31		9,551.3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0		28.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0		28.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35.67		9,835.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835.67		9,835.6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44.10		9,044.1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91. 57		791. 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6. 58		446. 5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6. 58		446. 5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6. 58		446.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11	30201	办公费	8.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89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4.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2.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7.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人员经费合计		495.82	公用经费合计					6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14.00	0.00	14.00	1.00	7.75	0.00	6.83	0.00	6.83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78	176.51	985.29	0.00	985.2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0.00	3.00		3.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	0.00	3.00		3.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	0.00	3.00		3.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6.51	176.51		176.5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6.51	176.51		176.5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6.51	176.51		176.51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5.78	0.00	805.78		805.78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5.78	0.00	805.78		805.78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805.78	0.00	805.78		805.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40.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16.52 万元，下降 30.5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如 2021 年无南水北调与城市水系连通工程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97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72.26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4.12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24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87 万元，占 2.57%；项目支出 22643.65 万元，占 97.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201.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01.96 万元，下降 30.3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如 2021 年无南水北调与城市水系连通工程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15.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88.90 万元，增长 113.0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的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在 2021 年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15.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2 万元,占 0.01%; 教育支出(类)支出 0.89 万元,占 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07 万元,占 0.41%;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98 万元,占 0.11%; 节能环保(类)支出 226.24 万元,占 1.02%; 农林水(类)支出 11587.61 万元,占 52.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9835.67 万元,占 44.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446.58 万元,占 2.01%。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入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多为线上培训,培训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转退休一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转退休一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市级文明单位奖金。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32.74 万元，支出预算为 20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展的会议、培训多为线上，相关经费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发展资金按实际工作情况分解至县区使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1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补偿费补助县市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节水性社会达标建设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特大暴雨灾害，上级拨付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和充黄河防汛物资储备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4.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沁北引黄干渠项目整改资金及水利救灾资金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沁北引黄干渠项目整改资金。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4.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结转使用。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5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结转使用。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5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特大暴雨灾害，中央财政支持河南省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8.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6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51.6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83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48.79%，占“三公”经费支出 8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2%，占“三公”经费支出 11.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未发生该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48.7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用车的燃修费。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公务接待费用。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29 万元。主要用于沁北引黄灌区水费、丹河水费、城市水系管护等费用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1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7.05 万元，下降 15.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3.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324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5.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1.05 万元;支出项目共 35 个,支出金额 22643.65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5 个,自评金额 22643.65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3 个,评价金额 44.08 万元。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969.2	23240.52	23240.52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969.2	23201.26	23201.26		100.00%	
		其他资金	0	39.26	39.26		100.0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快实施四水同治，配合推进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2个省涉焦作重大水利项目和配套工程前期工作，督促市十项重点项目和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			保障了四水同治工作顺利开展；配合推进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2个省涉焦作重大水利项目和配套工程前期工作；完成了督促市十项重点项目和县市			

		深入落实河长制,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水保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做好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及审批服务工作;做好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强化水利工作宣传、培训等工作。	区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河长制制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水保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完成农业灌溉水利用测算工作,提高利用效率;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完成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及审批服务工作;做好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强化水利工作宣传、培训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是督促各相关县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二是加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社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力度。三是全力配合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四是做好焦作市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发布取水许可公告,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案编制等工作。五是继续做好自备井封闭工作。	1.督促修武、沁阳、温县3个县市区按节点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建设; 2.对开展水平衡测试的企业和相关单位共26家进行奖补,开展节水型改造项目2个; 3.我市6个县(市)已全部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并顺利通过水利部复核工作。积极创建申报省级节水载体2家,市级节水载体21家; 4.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1个,完成水资源年报编制,按时开展地下水通报,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案编制; 5.指导各区完成自备井封闭18眼。
	工程运行管理	一是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汛前检查、雨水情监测、物资储备、防汛演练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突出抓好河道、水库等重点度汛工程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确保2021年全市安全度汛。二是完成大沙河、丹河、蟒河3条中型河道岸线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三是继续做好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四是启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我市水旱灾害底数。五是提前做好与我市上游相关地市的对接沟通和信	1.自5月15日至10月30日,开展24小时防汛值班值守,做好汛前检查、雨水情监测、物资储备、防汛演练等工作,多措施应对去年汛期超标准暴雨洪水,7月—9月,连续27天召开防汛会商研判会,先后12次向市防指提出工作建议共28条,发布水工程调度指令16次,通过微信群和防汛预警文23次发预警通知,提醒提前做好清滩和群众安全转移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派出专家组分赴基层开展指导,确保2021年全市安全度汛;紧急购置

		息共享工作，强化工程联合调度，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了防汛抢险物资 158 万元，及时添置了铁丝卷网、防汛编织袋、土工布等防汛物资； 2. 完成大沙河、丹河、蟒河 3 条中型河道岸线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3. 组织开展青龙洞等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4. 启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我市水旱灾害底数； 5. 提前做好与我市上游相关地市的对接沟通和信息共享工作，强化工程联合调度，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河长制及河道管理保护	一是以河湖管护“五个三”为抓手，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二是健全完善“河长+检察长+警长”三长联动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巡河员、护河员、保洁员”三员护河制，推进河湖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深入推进“河长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机制、由对口协助单位牵头的部门联动机制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河湖治理积极性的社会参与机制”三制落地，真正形成河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河湖治理新机制。三是巩固河湖“清四乱、采砂整治、划边定界”三项成果，严格落实“三个清单”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农村小微水体延伸；强化河道采砂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维护河湖良好水事秩序。四是加强河长制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无人机巡河，加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推进建立“天、空、地、人”立体化监测监控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河湖管理现代化。五是加强河长制宣传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对基层河长和河长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六是组织开展示范河湖创建工作，争取 2021 年创成 1—2 个	1. 保障河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2. 市级河长巡河 48 人次，示范引领各级河长巡河 10.3 万人次，“河长巡河通”应用率达到 99.7%，位居全省第 4 名； 3. 累计清理河道违章建筑 21.85 万平米，河道垃圾 11.7 万立方米；规范整治黄（沁）河岸线利用项目 8 个； 4. 组织开展争当“最美基层河湖卫士”活动，评选“最美基层河湖卫士”108 名； 5. 经市总河长批准，挂牌成立了 17 个市级河流河长办公室； 6. 严格河道采砂监管，共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16 起，规范利用黄河河砂 105 万吨。

		省级乃至国家级示范河湖。	
	水利宣传工作	一是组建焦作市水利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专班,强化水利信息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水利系统宣传队伍整体素质。二是以中国水利报、焦作日报、焦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为主要宣传平台,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及时宣传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并依托上述媒体,积极向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推送信息,扩大焦作水利影响力。三是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强化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节水技术和节水知识,提升全社会节水、护水、爱水意识。	1. 组建焦作市水利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专班,强化水利信息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水利系统宣传队伍整体素质。 2. 以中国水利报、焦作日报、焦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为主要宣传平台,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及时宣传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并依托上述媒体,积极向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推送信息,扩大焦作水利影响力。 3. 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强化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节水技术和节水知识,提升全社会节水、护水、爱水意识。
	水利规划编制及修订完善	修订完善《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完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	编制完成了《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明确了“十四五”焦作水利目标任务,谋划了10大类133个项目
	四水同治工作	一是按照《四水同治项目谋划指南》要求,充实完善四水同治滚动项目库,为我市四水同治工作扎实开展提供项目支撑。二是统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加快抓好省涉及我市的2项四水同治重大水利工程及全市四水同治十项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开展。三是做好四水同治宣传、培训、督导等工作。	1. 全市谋划实施了64个四水同治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0.69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105%。 2. 全力服务好小浪底北岸灌区骨干和西霞院输水总干渠工程移民征迁、土地交付等工作,其中:小浪底北岸灌区骨干工程土地手续获得国务院批复,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骨干工程永久用地手续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 3. 规划了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10个,通过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新建农村规模供水厂等措施,实现152个村25万农村居民用上南水北调水的目标。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	一是引黄、沁、丹河及南水北调水,保障大沙河水源。二是委托第三方开展河道安全保护,包括大沙河沿线及引黄入焦干渠沁南干渠清淤维	1. 开展引黄、沁、丹河及南水北调水,保障大沙河水源丰沛; 2. 委托第三方开展大沙河沿线河道和拦河坝安全保护;开展黄入焦干

	护	护，拦河坝管养维护费，影视湖公园水源保障及设备运行管护等。			渠沁南干渠清淤维护，做好影视湖公园水源保障及设备运行管护等。			
	农业 水价 综合 改革	对开展农业水价改革的县（市）区进行补助						
	网络 与信息 安全 运维 服务	一是开展网络运行维护和机房设备运行维护。其中网络运维是从机房网络和办公网络两个方面针对网络运行监控、网络接入管理、网络流量监测、网络定期巡检等几个层面进行诊断，对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二是保障网络运行畅通，按时缴纳光纤使用费。			1. 及时开展网络运行维护和机房设备运行维护，保障网络运行和设备安全； 2. 保障网络运行畅通，按时缴纳光纤使用费。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及 改进 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 目标 管理	年度履 职目标 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	相关	2	2	

				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合理	2	2	

				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	100	2	2	

				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2	2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	8	2	2	

				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52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	合规	1	1	

				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	--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	公开	1	1	

				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and 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	规范	1	1	

				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	100	1	1	

				项目数量/ 部门项目 总数*100%				
		部门绩效 评价完成 率	=100%	部门重点 绩效评价 项目评价 完成情况。 部门绩效 评价完成 率=已完成 评价项目 数量/部门 重点绩效 评价项目 数*100%	100	1	1	
		评价结 果应用 率	=100%	绩效监控、 单位自评、 部门绩效 评价、财政 重点绩效 评价结果 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 应用率=评 价提出的 意见建议 采纳数/提 出的意见 建议总数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分)	重点 工作任 务完成	重点工 作计划 完成率	>=90%	部门负责 的重点工 作任务进 展情况	99	10	10	
	履职 目标 实现	年度工 作目标 实现率	>=90%	年度工作 目标达成 情况	90	15	15	
效益指标 (35 分)	履职 效益	社会效 益	提升	通过水系 建设及宣 传工作开 展，人民群 众享受到 水系建设	提升	15	15	

				带来的红利，随着大沙河登陆央视和学习强国等平台，城市知名度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	通过大沙河生态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珍稀水鸟多	提升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利部门通过开展大沙河生态供水保障、水系建设、安保工作、农业水价改革等一系列工作，使公众达到的满意率	90	10	10	
总分：								100.0

我单位共有 35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100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1 年度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和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

汛物资储备”项目、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和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预算支付率均达 100%；绩效目标值基本按期初设置值完成；群英灌区干渠维修养护、防汛物资储备、水资源执法工作涉及到受益群体满意度均达 95%及以上，预算安排资金能及时发挥效用。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农林水支出：表示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水利局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水利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5年内实现水利系统各单位预算项目评价全覆盖要求（2021年已开展2家），按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2〕2号）要求，我局于5月24日至25日，对水利系统纳入2021年度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焦作市水利局组织对市水利系统11家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进行了审核，并综合2021年度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向局属各单位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系统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单位3个，运转类项目3个，分别是：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 and 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

在自评中，市水利局制定了“2021年度水利系统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分表”，设定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明确了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通过组织人员听汇报、看资料等方式，逐单位对照评价打分。

经自评，2021 年度选定的这 3 个项目均能按照预定绩效目标值全面完成任务，并完成资金支付。经综合评价，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得分 99 分，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得分 98 分，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得分 81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使各单位预算安排更加科学、执行更加规范，结合各单位近年来预算安排较为连续、较为重要的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自评阶段涉及初审 11 家，重点选取 3 家单位 3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此次专项选取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和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其中：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年初预算数 9.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5 万元，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8.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35 万元，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6.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28 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2〕2 号）等。

2. 部门预算说明、自评报告、自评表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开展评价。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的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为主。此次评价由市水利局财务科牵头，在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重点项目评价。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 and 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预算支付率均达 100%；绩效目标值基本按期初设置值完成；群英灌区干渠维修养护、防汛物资储备、水资源执法工作涉及到受益群体满意度均达 95%及以上，预算安排资金能及时发挥效用。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和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均为运转类项目，属于长年性安排资金，在决策中，能够结合部门职能合理安排预算。

（1）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结合部门职能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7〕80号），为保障水资源执法工作有效开展，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属于长年性运转类资金。

（2）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结合2021年防汛物资储备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购置补充防汛物资，属于长年性运转类资金。

（3）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该单位为差供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该资金主要用于群英灌区干渠日常维护、人员管理、巡检等费用支出，属于长年性运转类资金。

2. 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查看自评表、自评报告以及绩效目标设定等相关资料，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

护费”均能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方向,对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规范使用资金,未出现挤占、挪用等相关情况,管理严格有序。

3. 产出情况分析

(1) 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结合实际,购进了防汛编织袋 3 万条、袖珍防爆工作灯 65 只、防汛长把雨伞 100 把,完成了物资采购任务,按合同约定组织对各类新购物资开展验收,确保物资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各项产出指标均能按要求完成。

(2) 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结合 2021 年汛情灾情,及时开展渠道沿线灾后恢复重建,并开展了项目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工作,保障了渠道按期修复 200 米,且工程通过质量检测,开展了工程验收。各项产出指标均能按要求完成。

(3) 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主要开展了 2021 年汛前河湖专项执法行动,并通过省水利厅检查,完成了省厅水利厅交办的“不按批准的规定条件取水”案件查处工作,对沁阳市、中站区等县区执法工作进行督导。各项产出指标均能按要求完成。

4. 效果情况分析

(1) 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及时购买补充了防汛物资,使防汛物资保质保量储备到位,为抢险工作

提供基本保障。在 2021 年防汛抢险时，及时开展了编织袋、铁锹、雨衣、雨鞋的调拨工作，为防汛抢险巡逻提供了物资保障，成效明显。

（2）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及时对干渠开展维修，并做好日常的维养工作，减少渠道淤积，保障了渠道良好运行，成效明显。

（3）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节水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进广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活动，结合执法检查，对倡导全民依法维护水环境、水秩序都有明显提升，也加强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保护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成效明显。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的“防汛物资储备”项目。质量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建议结合物资采购合同或购置标准等设置指标值。

（二）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的“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项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规范，建议贴合项目本身设置年初指标值。

（三）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水资源执法经费”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和执行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应进一步完善，建议结

合经费使用方向，进一步完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